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現金代價為20,280,000港元。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及衛生間。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662平方呎。該物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集團用作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現金代價為20,280,000港元。

物業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及衛生間。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662平方呎。該物業獲授為期75年的土地使用權，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可再續期24年。

該物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集團用作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物業應佔除稅前後租金收入及純利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555	476
該物業公平值增加	1,100	—
除稅前純利	1,630	462
除稅後純利	1,543	38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約為17,700,000港元。

代價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的代價 20,280,000 港元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首筆按金 1,014,000 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物業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 進一步按金 1,014,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款 18,252,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現行市價(如物業鄰近的類似物業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參考近期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此為出售該物業及變現其投資的良機。董事認為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與估計納稅後，目前估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0,077,000 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常運營及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約為 17,700,000 港元。因此，經計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與估計納稅後，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收益淨額約 2,377,000 港元獲確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賣方為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S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及交付該物業
「代價」	指	20,280,000 港元，即買方根據物業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物業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及衛生間的處所
「物業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物業買賣協議的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物業買賣協議的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啟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信博士、譚怡碩先生、歐敏誼女士、童江霞女士及柴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何昊洛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鄺嘉琪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slholdings.com 刊載。